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公司母公司利润表中实现净利润数309,523,264.77元，合并利润表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405,593.51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计划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如下表：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年	0.00	20,405,593.51	0.00
2019年	0.00	-354,571,895.91	0.00
2018年	86,710,788.50	84,344,162.14	102.81

三、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2020年度，受新冠疫情不可抗力事项的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了较大影响，身处疫情中心，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加强疫情防护并全力做好复工复产工作，同时，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对公司商业与产业商户开展租金减免及制定商户帮扶政策，

决策审批减免租金总额共计1.67亿元。鉴于不可抗力事件对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影响，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计划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等，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公司未来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在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发展的前提下，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保护和提高投资者的长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提出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决定是考虑到公司本年度经营情况以及后续发展做出的决定。为保证公司未来长远发展，为满足公司业务拓展和日常运营流动资金的需求，董事会从经营实际出发提出该利润分配预案，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鉴于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公司计划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分红方案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15日